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受刑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）

前犯　　等罪經分別判處

先後確定，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聲請人為：□受刑人 □配偶 □法定代理人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